湛河区人民政府

《关于废止部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就《关于废止部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起草《决定》的必要性

 为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保障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，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83号）和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要求，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全区2023年底之前以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进行了清理。

二、《决定》起草过程

收到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要求后，区司法局立即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，对全区现行有效的3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，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、清理情况统计表及联络员联系表，要求清理责任单位按照“谁制定、谁清理，谁实施、谁清理”的原则，分别提出建议保留、建议废止、建议宣布失效、建议修改的清理意见建议，将相关材料报送区司法局进行审查，文件清理结果经区政府同意后，按程序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《决定》主要内容和需要说明的问题

 《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辖区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平湛政办〔2023〕2号）予以废止。

废止的规范性文件，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停止施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《关于废止部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属于区政府规范性文件，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公布施行。

以上说明及《决定》，请予审议。